

#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智力运动会、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、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、混双前 8 名，团体前 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前 8 名；
- （三）亚运会个人、混双、团体前 2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智力运动会个人、混双第 9-16 名，团体第 3-4 名；青少年组前 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、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第 9-16 名，团体第 3-4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 9-16 名；
- （四）亚运会个人、混双、团体第 3-8 名；
- （五）全运会公开个人、公开混双前 16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、混双前 16 名，职业团体前 4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围棋锦标赛职业组个人前 16 名、团体甲级前 6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、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第 17-64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 17-32 名；
- （三）亚运会个人、混双、团体第 9-16 名；
- （四）全运会公开个人、公开混双第 17-32 名，业余个人、混双前 16 名，业余团体前 8 名；

(五) 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、混双第 17-32 名，职业团体第 5-8 名，业余个人前 16 名，业余团体前 4 名；

(六) 全国围棋锦标赛：

1. 职业组：个人第 17-32 名，团体甲级第 7-16 名；
2. 业余组：个人前 16 名，团体前 8 名；
3. 少年（U16）组：个人前 6 名；
4. 儿童（U12）组：个人前 3 名；

(七)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个人前 16 名。

#### **四、二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运会公开个人、公开混双第 33-72 名，业余个人、混双第 17-64 名，业余团体第 9-32 名；

(二) 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、混双第 33-72 名，职业团体第 9-32 名，业余个人第 17-64 名，业余团体第 5-8 名；

(三) 全国围棋锦标赛

1. 职业组：个人第 33-72 名，团体乙级前 16 名；
2. 业余组：个人第 17-72 名，团体第 9-24 名；
3. 少年组（U16）组：个人第 7-32 名；
4. 儿童组（U12）组：个人第 4-16 名；

(四)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个人第 17-72 名。

#### **五、三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围棋锦标赛业余组个人第 73-128 名，团体第 25-64 名；少年组（U16）组个人第 33-128 名；儿童组（U12）组个人第 17-64 名；

(二)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本赛个人第 73-128 名；

(三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32 名，团体前 16 名；

(四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前 16 名, 团体前 8 名;

(五) 市(地、州、盟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6 名, 团体前 3 名。

注:

1.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:  
男子、女子: 个人、团体  
混双: 少年; 儿童
2. 上述比赛须至少有 8 人(对、队)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,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4. 全国比赛、省级比赛、地市级比赛团体项目授予等级称号的, 个人出场率须达到 30%以上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5. 全国围棋锦标赛的具体比赛认定:
  - (1) 职业甲级组男子团体为全国围棋甲级联赛; 个人为全国围棋锦标赛(个人)男子组;
  - (2) 职业甲级组女子团体为全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; 个人为全国围棋锦标赛(个人)女子组;
  - (3) 职业乙级组男子团体为全国围棋锦标赛(团体)男子乙级团体;
  - (4) 职业乙级组女子团体为全国围棋锦标赛(团体)女子团体;
  - (5) 业余组男子团体、个人为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;
  - (6) 业余组女子团体、个人为全国业余女子围棋锦标赛甲组;
  - (7) 少年组、儿童组为全国围棋锦标赛(少年儿童)。
6. 全运会、全国智力运动会中的业余团体组即全民团体组。